

中标通知书

连云港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4 台储罐浮筒式不锈钢内浮盘制作安装项目中中标。经贵我双方技术和商务交流，现确定贵单位中标条件如下：

一、中标价：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 元整（含票、包干价）。

二、质量：合格，且满足贵我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。

三、工期：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（具体根据招标人实际阶段性需求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可根据批次需求付款。

每批次付款如下：

4.1、预付款：合同生效后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履约担保不交，经发包人同意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。

4.2、进度款：主材进场 90%后，支付该批次总价的 30%；工程通过竣工验收，支付该批次总价的 20%；结算资料、竣工资料等全部交与甲方，并通过工程结算（如有审计，取得审计报告）后，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 90%。

4.3、质保金：支付至最终结算款 90%后的剩余尾款；在未发生动用质保金的前提下，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支付。

五、主要约定主要内容：

1) 浮筒式不锈钢内浮盘（主材材质 304）+大补偿弹性密封（弹片材质为 301 进口货物）+XPE 二次密封。

2) 雷达液位计碳钢无缝导波管（需均匀开孔）219*6mm、量油孔导波管（需

均匀开孔)168*5mm、温度计碳钢导向管 60*4mm、碳钢高位带芯人孔 DN600/1.0Mpa
(法兰), (乙方提供以上设备制作供货, 不负责安装)。

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, 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抄送: 各投标人

注: 投标保证金将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, 无息退还给所有投标人。

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盖章
日期: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

